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楼46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48,310,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17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毛剑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13人,公司董事严俊、陈志昂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冯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金国平、潘锡忠、林朝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任小波、杨利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毛剑宏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44,322,666	99.9770	是
1.02	关于选举金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47,299,474	99.9942	是
1.03	关于选举石焕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48,386,183	100.0004	是
1.04	关于选举丁送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48,386,184	100.0004	是
1.05	关于选举姚祖洪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48,386,183	100.0004	是
1.06	关于选举任小波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48,386,183	100.0004	是
1.07	关于选举张乙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44,726,172	99.9793	是
1.08	关于选举严俊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46,371,374	99.9888	是
1.09	关于选举陈志昂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47,167,574	99.9934	是
1.10	关于选举王柱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48,254,283	99.9997	是
1.11	关于选举胡昕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48,254,283	99.9997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于永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48,308,083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闫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48,473,383	100.0009	是
2.03	关于选举赵永清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47,987,374	99.9981	是
2.04	关于选举潘士远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48,473,384	100.0009	是
2.05	关于选举肖汉斌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45,134,727	99.8817	是
2.06	关于选举肖英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48,507,822	100.0011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徐渊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347,589,983	99.9969	是
3.02	关于选举倪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348,507,823	100.0011	是
3.03	关于选举潘惟忠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347,589,983	99.996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毛剑宏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67,988,923	99.5856				
1.02	关于选举金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60,965,731	99.8960				
1.03	关于选举石焕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62,062,440	100.0079				
1.04	关于选举丁送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62,062,441	100.0079				
1.05	关于选举姚祖洪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62,062,440	100.0079				
1.06	关于选举任小波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62,062,440	100.0079				
1.07	关于选举张乙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58,392,429	99.6275				
1.08	关于选举严俊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60,037,631	99.7985				
1.09	关于选举陈志昂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60,833,831	99.8812				
1.10	关于选举王柱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61,920,540	99.9942				
1.11	关于选举胡昕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61,920,540	99.9942				
2.01	关于选举于永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1,974,340	99.9998				
2.02	关于选举闫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2,129,640	100.0170				
2.03	关于选举赵永清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1,653,631	99.9665				
2.04	关于选举潘士远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2,129,641	100.0170				
2.05	关于选举肖汉斌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58,800,984	99.6699				
2.06	关于选举肖英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2,174,079	100.0206				
3.01	关于选举徐渊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61,256,240	99.9252				
3.02	关于选举倪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62,174,080	100.0206				
3.03	关于选举潘惟忠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61,256,240	99.925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3项议案(含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1.2、3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人江、吴睿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3-036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6月29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03会议室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此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毛剑宏、金星、石焕挺、丁送平、姚祖洪、任小波、张乙明、王柱、胡绍德、于永生、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严俊先生因事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石焕挺先生代为出席;公司董事陈志昂先生因事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金星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独立董事冯博先生因事请假,书面委托公司独立董事于永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毛剑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毛剑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毛剑宏、金星、石焕挺、丁送平组成,其中毛剑宏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于永生、冯博、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组成,其中于永生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永清、肖汉斌、王柱组成,其中赵永清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肖汉斌、金星、赵永清、严俊、潘士远组成,其中肖汉斌为主席。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石焕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丁送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任小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姚祖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3-037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29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321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监事徐渊峰、倪坚、金科、李圭昊参加了本次会议,监事潘锡忠因事请假,委托监事徐渊峰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的要求,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徐渊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蒋伟先生列席会议。经过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的议案》,选举结果如下:

同意选举徐渊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倪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徐渊峰先生和倪坚先生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徐渊峰先生和倪坚先生简历

徐渊峰先生,出生于1970年12月,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徐先生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常务副部长,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部长,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徐先生拥有大连理工大学动力工程系内燃机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徐先生是高级政工师。

倪坚先生,出生于1965年3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倪先生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倪先生拥有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倪先生是高级会计师。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3-03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29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参会方式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03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毛剑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二、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毛剑宏、金星、石焕挺、丁送平组成,其中毛剑宏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于永生、冯博、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组成,其中于永生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永清、肖汉斌、王柱组成,其中赵永清为主席;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肖汉斌、金星、赵永清、严俊、潘士远组成,其中肖汉斌为主席。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石焕挺先生、丁送平先生、任小波先生、姚祖洪先生、杨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毛剑宏先生,出生于1964年1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毛先生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北仑发电厂工程建设公司副经理,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毛先生拥有浙江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毛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

金星先生,出生于1966年12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金先生1983年参加工作,先后在陆军某部、浙江省军区某部任职,历任浙江省外经贸厅直属机关党委干部,助理调研员(副调研员)、人事教育处副处长,浙江省商务厅人事处副处长、市场秩序处处长,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人事处处长等职。金先生是高级政工师。

石焕挺先生,出生于1971年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石先生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舟山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舟山市港口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舟山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舟山市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舟山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处长、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石先生拥有武汉工学院工学学士学位。石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工程师。

丁送平先生,出生于1971年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丁先生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丁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本科学历。丁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

姚祖洪先生,出生于1972年2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姚先生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发展部主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投资部副部长,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等职。姚先生拥有上海海运学院管理系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姚先生是经济师。

任小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1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任先生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集团安全卫环部副部长,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高级经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任先生拥有上海海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任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

严俊先生,出生于1968年2月,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严俊先生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港集箱外高桥码头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上港集团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上港集团总裁助理,上港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等职。严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严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王柱先生,出生于1972年2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招商港口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部总经理,招商港口内控审计部总经理,招商港口内控审计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王先生拥有武汉交通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王先生是会计师。

于永生先生,出生于1969年7月,研究生学历、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中国会计学会理事、高级会员,兼任天津富通独立董事、上海之江生物独立董事、杭州滨江房产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先生于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齐齐哈尔师范学院教师,齐齐哈尔铁路运输职工大学讲师,中国地质工程公司国外项目部翻译、商务经理助理,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等职。于先生拥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冯博先生,出生于1966年6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学术委员,中国金融衍生品50人论坛秘书长,兼任海南国际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冯先生于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部副总经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二部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基金部总监,中国证监会副货币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副货二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部副主任,大连商品交易所总经理等职。冯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美国亚利桑那大学MBA硕士学位。

赵永清先生,出生于1962年7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宁波市人大常委、宁波市政府法律顾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委员会副主任,宁波大学硕士生导师,浙江省法学会海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赵先生于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市对外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主任等职。赵先生拥有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学位、英国伯明翰大学商法硕士学位。赵先生是一级律师。

潘士远先生,出生于1973年10月,研究生学历、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大学社科学部副主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经济学会副会长、利尔达独立董事、杭州安誉科技独立董事、鄞州银行独立董事、财通证券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先生于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副教授、教授。先后赴美国耶鲁大学、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校区、英国诺丁汉大学、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国图卢兹经济学院、日本庆应义塾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等访问。潘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拥有博士学位。

肖汉斌先生,出生于1963年1月,研究生学历、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武汉理工大学学科首席教授、长江航运产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武汉港口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主任、武汉理工港航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理工大学港口机械检测实验室主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先生于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机械系讲师、武汉水运工程学院副教授、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教授,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院长等职。肖先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拥有博士学位。

肖英杰先生,出生于1959年6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级一流本科航海技术专业建设负责人、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创新团队“海事安全与保障”学科建设负责人、上海市航运仿真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负责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先生于1977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海运学院航海系讲师,上海海运学院副教授、船长、硕士生导师,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副院长、航海科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海事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环境载荷实验室主任,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院长,上海海事大学国家级航海实验教学中心主任,上海海事大学国家级航海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等职。肖先生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拥有硕士学位。

杨利军先生,出生于1971年8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先生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青岛项目公司筹备组常务副组长,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干部等职。杨先生拥有MURDOCH UNIVERSITY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杨先生是经济师。

蒋伟先生,出生于1966年2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蒋先生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等职。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1、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因项目建设所需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园湖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亿元,借款期限7年,广西鹏越申请由本公司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2023-068、2023-072)。

2、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广西鹏越与债权人建行园湖支行已于2023年6月29日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亿元,借款期限84个月。本公司与债权人建行园湖支行已于2023年6月29日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广西鹏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为确保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HTZ450605200GDZC2023N006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　主合同变更

一、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甲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但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甲方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一)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二)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责任

一、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二、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三、如果甲方只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保证,则甲方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乙方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四、如果甲方只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保证,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一)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五、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第六条　甲方的其他义务

一、甲方应对债务人借款使用情况(包括用途)进行监督,并接受乙方对甲方资金、财产和经营状况的监督,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财务报表等有关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其准确、真实、完整与有效;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二、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三、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第七条　其他条款

一、应付款项的划收

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分其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相应金额的资金,并对甲方账户采取冻结、止付、关闭非柜面交易功能等措施,乙方并有权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汇率风险由甲方承担。

二、多项债务清偿及抵销

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外,甲方